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2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洪心怡

被告 陳雯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627元，及其中新臺幣199,12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6,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日與原告申請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銀行營業執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案公告報紙影本附卷可稽，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原告提起本訴，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於96年6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
03 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詎被告未依約
04 清償，於111年5月18日繳納新臺幣（下同）763元後迄今未
05 為付款，仍尚欠226,627元（其中本金199,126元、孳息
06 26,209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92元）未按期給付，屢經
07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8 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告報紙影本、銀行營業執
14 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15 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暨相關事宜執行會議紀錄及
17 附件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0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02 合 計 2,43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徐宏華